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被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1）所述，公司于2018年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恩联特），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2,000万元、32,965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欠款37,465万元，业务往来欠款8,165.31万元，合计45,630.31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299.14万元，账面价值18,331.17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孙洁晓先生原协议项下的支付利息义务，将2022年12月28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

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将尽快解决该问题，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和意见，并将继续关注、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及其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振东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23年4月26日